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的商讨和论证，认为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收购标的涉及国外资产，由于国内外文化及法律制度存在一定的差异，重组方案的细节尚需论证，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 30 日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

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

一、本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企业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主要业务涉及房地产、物业管理、建筑服务及能源开发。

公司拟投资 PT.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A REALTY”）获得 WIKA REALTY 15%的股权，购买 WIKA REALTY 的全资子公司 PT.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以下简称“WIKA ENERGI”）70%的股权。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亦不存在与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债权债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讨论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自公司首次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正式的收购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具体交易事项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评估服务。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涉及境外收购，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尚需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内行政监管机构及标的公司所在国有权政府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59,267,665	22.18%	人民币普通股
2	杨小明	156,800,598	21.83%	人民币普通股
3	俞国平	114,628,800	15.96%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96,480	1.68%	人民币普通股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 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75,580	0.82%	人民币普通股
6	钱莲英	5,403,984	0.75%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志强	3,682,8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8	李哲	3,387,602	0.47%	人民币普通股
9	刘腾	3,378,54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10	程明	2,615,8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59,267,665	27.48%	人民币普通股
2	杨小明	78,400,299	13.53%	人民币普通股
3	俞国平	57,314,400	9.8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96,480	2.09%	人民币普通股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 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75,580	1.01%	人民币普通股
6	钱莲英	5,403,984	0.93%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哲	3,387,602	0.58%	人民币普通股
8	刘腾	3,378,540	0.58%	人民币普通股
9	程明	2,615,800	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	於宜年	2,409,2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原计划预计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标的，存在交易习惯及法律上的差异，需协调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目前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申请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未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决定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进程，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研究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商讨、确认收购协议的细节和核心条款。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5 日